（上接A51版）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净利润也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瑞内外制剂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原料药业务优势的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制剂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为了拓展生物药产业，华海药业先后成立了华博和华奥泰两个生物制药公司，构成了公司的生物医药板块。引进国内外创新型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生物医药研发团队，购置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完成相关生物技术开发研究平台建设。建成了符合中国、美国与欧盟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标准的生物药物原液生产车间与制剂灌装车间，其中包括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预充针灌装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医药质量分析实验室。目前公司建立了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生物抗体技术平台和基因库和筛选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具有较强研发生物制药产品能力。

（四）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海建诚厂区内，由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负责实施，产品包括20吨/年培哚普利、50吨/年雷米普利、20吨/年阿立哌唑、50吨/年唑硫平、6吨/年伏立康唑、12吨/年多奈哌齐、20吨/年拉莫三嗪、5吨/年奥氮平、30吨/年卡维地洛、3吨/年罗匹尼罗、5吨/年利培酮、12吨/年舍曲林、3吨/年酮替芬、30吨/年利伐沙班、15吨/年培南倍缓、10吨/年S-苄酯等16个原料药。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79，471.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73，186.8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92.09%；铺底流动资金为6，284.75万元，占比为7.91%。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9，260.00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3，186.88	92.09%	69，260.00
1	建筑工程费	24，228.00	30.49%	
2	安装工程费	7，515.00	9.46%	
3	设备购置费	35，047.00	44.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1.60	3.66%	
5	预备费	3，485.28	4.38%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284.75	7.91%	–
合计		79，471.63	100.00%	69，260.00

3、主要设备情况

该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W1车间生产线1（共线生产产品盐马酸酮替芬、艾他培南倒链）	89
2	W1车间生产线2（利培酮）	84
3	W1车间生产线3（阿立哌唑）	103
4	W1车间生产线4（共线生产多奈哌齐、盐酸罗匹尼罗、盐酸舍曲林）	197
5	W2车间生产线1（卡维地洛）	66
6	W2车间生产线2（共线生产利伐沙班、阿立哌唑）	76
7	W2车间生产线3（共线生产拉莫三嗪、富马酸唑硫平生产线、奥氮平）	100
8	W3车间生产线1（共线生产培哚普利、雷米普利、S-苄酯）	185

4、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W1车间、W2车间、W3车间、W4车间、Q1研发车间、S1甲类物品库一、S2甲类物品库二、S3机修车间及五金仓库、S4甲类物品库、S5气瓶库、S6危废品仓库、S7甲类物品库、S8甲类物品库、S10储罐区及泵房、S11储罐区及泵房、P1变配电站、P2公用工程楼、P3公用工程、C1辅助用房、A1办公及质检楼、门卫1和门卫2楼等设施。

5、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该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医化产业园区华海建诚厂区内，并向毗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汇诚溶剂无偿租用20，000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三废处理中心。

华海建诚已取得该项目实施用地的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90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143，018.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62年12月6日。华海建诚和汇诚溶剂相关地块的建设期限均已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办理土地建设期延期事宜。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五年，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管道安装、联动试车、试生产等各主要环节。

7、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53，000万元（不含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海生物厂区内，由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负责实施，该项目集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于一体，主要产品为单抗药物及融合蛋白药物，其适应症包括非小细胞肺癌性黄斑变性、强直性脊柱炎及风湿性关节炎等免疫性疾病、直肠癌及黑色素瘤等恶性肿瘤疾病。该项目围绕华海药业主营业务，系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升级的关键一步，公司业务由化学仿制药进一步向高端生物药拓展。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149，422.2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140，208.7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93.83%；铺底流动资金为9，213.54万元，占比为6.17%。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40，208.74	93.83%	60，000.00
1	建筑工程费	56，933.26	38.10%	
2	安装工程费	9，617.70	6.44%	
3	设备购置费	31，775.96	21.2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505.21	23.76%	
5	预备费	6，376.61	4.27%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213.54	6.17%	–
合计		149，422.28	100.00%	60，000.00

3、主要设备情况

该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原液车间	222
1	配储液系统；一次性线	55
2	配液系统；不锈钢罐线	56
3	原液主生产线；两条生产线	111
二	制剂车间	37

4、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主要由A楼、B楼以及C楼构成，其中A楼的主要功能为生物类药品的生产、研发、仓储等，B楼均为预留的原液及制剂的生产车间，C楼主要设置有OC实验室、厂区办公、食堂餐厅及公用工程区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生物厂区内，华海生物已取得该项目实施用地的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706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63，909.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18年6月12日至2068年6月11日。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两年，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方案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调试、确认与验证、试生产等各主要环节。

7、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296，283万元（不含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使用5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需要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公司需持续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投入资金，与之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这一发展态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渠道，解决在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在保证生产经营及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影响。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将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而可转债利率较低，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补充部分流动资金，适当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原料药及生物医药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效资金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产业未来发展目标的要求，公开发行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资金支持，可有效推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企业的竞争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相对较低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募集项目的达产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1、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人：金敏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一鸣、罗军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8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融资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内容变更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等文件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因相关事项变更，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7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11，970，619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新增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存续期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4、2019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64，743股（公司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份11，970，619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2股后导致股份数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020年10月17日延长至2021年4月17日，延期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如下内容的变更：

1、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原文件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仅能通过配股方式参与公司融资。

现修订为：通过配股、可转债方式融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数量参与配股或配售。具体参与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的更新

原文件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现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细则中涉及上述内容的均进行同步修订和更新，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变。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的议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认购的相关事宜；

2，2020年9月26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参与公司融资方式等内容的变更，并同意因相关内容变更而修订更新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四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说明》等有关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次修订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参与公司融资方式等内容的变更，同意因相关内容变更而修订更新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四次修订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军先生、倪永华先生、苏严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李宏先生、陈保华先生、单伟光先生、王玉民先生、曾苏先生、辛金国先生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四次修订版）》。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海药业”）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原股东在2020年11月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11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11月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就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4，26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4，26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278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其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521”，配售简称为“华海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3521”，申购简称为“华海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华海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华海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华海药业/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转债/可转债	发行人发行的184，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184，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T-1日）	2020年10月30日
申购日（T日）	2020年11月2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84，260万元，共计1，842，600手（1，842.6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

（九）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起至可转债期限届满日（2026年11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五）回售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不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六）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七）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2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4，26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